

仅供工作使用

理事会临时议程项目 7(a)  
(GOV/2009/58)  
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22  
(GC(53)/1、Add.1 和 Add.2)

##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 总干事的报告

#### 增 补

除总干事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报告（GOV/2009/44-GC(53)/12 号文件）第 16 段所述外，现又收到中东地区两个成员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曼苏丹国的书面回复。谨此按原子能机构收到书面回复的时间顺序复载了相关信函。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和其他 国际组织代表团信函全文

[2009年8月25日收文]

2009年8月24日·维也纳

尊敬的先生，

关于您2009年7月17日有关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议程项目21“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信函，我谨向您保证我国政府将予以合作。

作为1974年提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发起者和倡议者，伊朗一贯支持在该地区创建这样的安排。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仅在原子能机构的决策会议上而且还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筹委会会议和审议会议上支持在中东地区建立和落实这样的安排。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支持在中东所有国家执行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

就原子能机构第四十四届大会关于“召集一个论坛”的决定而言，我认为在所有各方平等参与情况下才会得出最好的结论，这意味着所有各方都要就此作出同样的承诺和履行同样的义务。除以色列之外的所有各方都履行义务并作出承诺然后再邀请它们来汲取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经验教训，这是毫无道理的。我认为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在中东地区构建这一倡议的符合逻辑的要求，也是该地区所有有关各方良好意愿的显示。

考虑到自去年以来以色列政权侵略政策的发展，我国认为中东地区的稳定不可能通过拥有允许以色列政权攻击邻国和威胁攻击该地区各国的核武器以及使用国际上禁止对平民使用的各种武器的方式实现。

只要以色列政权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并继续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我们就看不到设立这样一个“论坛”有何益处，因此我们对此无法接受。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正在要求原子能机构呼吁所有国家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采取集体行动和实际步骤，并呼吁该地区惟一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缔约国以色列政权在无核武器区建立之前放弃拥有核武器、作为无核武器国家立即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立即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

大使

驻地代表

阿里·阿斯加尔·苏丹尼耶（签名）

## 阿曼苏丹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信函全文

[2009年8月26日收文]

[译自阿拉伯文]

尊敬的先生，

我谨提及您 2009 年 7 月 17 日致外交事务主管大臣尤素福·本·阿拉维·本·阿卜杜拉先生阁下的编号为 A1.13 的信函，内容涉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组织一个国际论坛讨论为同其它地理区域一样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拟采取的适当实际步骤的建议以及原子能机构希望考虑中东各国关于该论坛的意见。

就此而言，我们高兴地向您通报，阿曼苏丹国政府对组织这样一个国际论坛表示欢迎，但条件是应当尽一切努力并确保有适当的条件使其获得成功，以期重点强调执行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长会议关于使中东地区摆脱核武器的决议的方式和敦促该地区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无条件或不拖延地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核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

大使、阿曼苏丹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巴德尔·穆罕默德·查希尔·阿勒希奈博士（签名）